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甲○○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量刑部分，甲○○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後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捌小時。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3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有無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及是否適宜諭知緩刑），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在警方未發覺前，逕將伊拍攝（竊錄）被害人A女及李○○○性交之非公開活動性影像提供給警察偵辦，符合自首規定，請依法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再諭知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等語。

三、量刑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本件應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

查被告最初於民國112年6月1日2時30分許，陪同A女報警時曾向員警表示，其有錄下影片可提供作為A女告訴李○○○

01 妨害性自主之證據乙節，業據其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警卷第  
02 20頁），證人A女亦證稱：112年6月1日伊有去驗傷，過程中  
03 鳳林分局警員有到場，伊聽見被告向警員稱有錄下影片，嗣  
04 伊檢視被告手機，並將本案性影像傳給自己，提供予警方等  
05 語（警卷第27至29頁），足認本案確實是在警方尚未發覺被  
06 告有拍攝A女與李○○○性交影片時，即先由被告告知該  
07 情，嗣提出影像給警方偵辦，應認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行  
08 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嗣亦受法律上之裁判，應認  
09 已符合自首要件，檢察官對此亦無爭執（本院卷第143  
10 頁）。

11 (二)原審認被告不符自首要件，尚有違誤，被告上訴非無理由，  
12 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為19歲成年  
14 人，與A女為男女朋友關係，知悉A女未滿18歲心智未臻成  
15 熟，因一時氣憤，以手機竊錄A女與李○○○性交行為之性  
16 影像，影響A女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兼衡被告並無前科，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存卷可參（本院卷第57  
18 頁），素行良好，犯後已坦白認罪，且與A女達成和解，並  
19 履行賠償完畢（此點檢察官不爭執）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  
20 原審審理中自承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每月收入約新台幣3  
21 5,000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母親及姪女、經濟狀況小  
22 康（原審卷第181頁），暨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  
23 圍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1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第2項所示之刑。

#### 25 四、本件加諭附條件緩刑宣告部分：

26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合於刑法  
27 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宣告之前提要件。被告已坦承犯  
28 行，並和解賠償A女，信其經此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警  
29 惕而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諭知緩刑5  
30 年，以勵自新；復為強化其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31 項第8款規定，諭知8小時法治教育，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01 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62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  
04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  
06 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9 法官 廖曉萍

10 法官 張健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陳雅君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21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22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5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26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9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30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31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2 之一。  
03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  
06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07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0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